

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保險業董（理）事長、三分之一以上董（理）事及監察人（監事）、副總經理、協理及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（社）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（社）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。

保險業設有常務董（理）事者，應有二人以上，具備前項資格之一。

第七條 保險業應於董（理）事長及具備第五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常務董（理）事、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之選任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有關資格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認可；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。

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（理）事長、常務董（理）事、

董（理）事及監察人（監事）認有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，得於選任前，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。

第九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，保險業設有常務董（理）事，有不符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得充任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，最長不得逾三年。

保險業負責人於任期中仍應持續具備或符合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。